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后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52.38 万元，其中：

（1）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永龙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 和 42%，总计 5000 万元。

（2）优先资本：本公司为 17952.38 万元，永龙公司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 和 42%，共计 30952.38 万元。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文件。

由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凯得控股”）分别控股本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根据深交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郭晓光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蒋自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本公司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审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